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23號

原告 黃聖信

被告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

劉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258元，及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5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追加部分自應補徵裁判費，並依行為時之法律規定徵收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,258
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
裁判費1,000元(本院卷3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
(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
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，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葉菽芬